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OBI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聯合公告

(1) 完成收購桐成控股有限公司待售股份

(2) 收購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股份；

(3) 由

##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桐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公司的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完成收購公司待售股份

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 Trinity Gate (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 215,576,000 股待售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1.67%)。完成於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作實。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Trinity Gate)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對此具有投票權或指示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Trinity Gate)於合共 215,57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71.67%。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Trinity Gate)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5 提出適當的要約藉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 2.72 港元

###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 1.22 港元

## 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與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徐乃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公司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公司所出具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須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前，不要就要約作出定論。

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其他專業顧問。

## 完成收購公司待售股份

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及 Trinity Gate (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215,576,000股待售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總代價為586,366,7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2.72港元)。於完成後，要約人及 Trinity Gate 將分別持有199,295,269股股份及16,280,731股股份，分別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6.26%及5.41%。完成於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作實。

總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照(其中包括)公司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 收購公司購股權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六名購股權股份賣方與 Trinity Gate (作為買方)訂立六份購股權股份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4,166,668股購股權股份，總代價為11,333,336.96港元(相當於每股購股權股份2.72港元)。

根據購股權股份協議，除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或收購守則的限制，購股權股份賣方須不遲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無條件(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無條件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行使彼等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股份。待公司向購股權股份賣方發行購股權股份後，購股權股份賣方(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須出售及 Trinity Gate 須購買購股權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隨附與之有關的所有權利)，惟須符合購股權股份協議載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守則規定。

購股權股份的總代價須由 Trinity Gate 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購股權股份賣方：

- (i) 按金合共約6,250,002.00港元(「按金」)，於簽署購股權股份協議時透過交付以公司為受益人的銀行本票或支票或向公司銀行賬戶作出銀行轉讓或以購股權股份賣方與 Trinity Gate 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支付；及

- (ii) 相當於扣除購股權股份賣方將予承擔的買賣購股權股份的一半印花稅後購股權股份總代價的餘額的金額(即5,083,334.96港元)(「未清償代價」)，將於完成買賣購股權股份當日支付予購股權股份賣方。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Trinity Gate透過交付以公司為受益人的支票向六名購股權股份賣方支付按金。六名購股權股份賣方計劃動用相關按金以支付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1.50港元及認購購股權股份。

完成買賣購股權股份將於公司發出購股權股份的股票證明書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Trinity Gate與購股權股份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屆時購股權股份賣方須向Trinity Gate寄送或促使寄送經正式簽署的以Trinity Gate為受益人的有關購股權股份的轉讓文據及賣出單據連同與之有關的股票證明書；及Trinity Gate須向購股權股份賣方支付未清償代價。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對此具有投票權或指示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於合共215,5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1.67%。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提出適當的要約藉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共擁有(i) 300,794,332股已發行股份；及(ii) 6,205,668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0港元認購股份。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i)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下文(ii)除外)；及(ii)除購股權股份賣方持有的購股權外，概無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股份要約將涉及85,218,332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2.72 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2.72 港元乃按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價格相同的價格釐定。

###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 1.22 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5 及收購守則第 6 項應用指引，註銷各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將按透視基準計算，以便購股權要約價能夠反映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

要約於其等作出時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數目的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 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股份協議的條款，購股權股份賣方將不遲於無條件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行使合計4,166,668份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購股權股份賣方尚未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未失效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可予行使。惟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無條件日期起一個月內行使彼等購股權。

## 購股權失效

謹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倘任何購股權未能於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獲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儘管失效，購股權持有人可自購股權要約開始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接納購股權要約。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2.72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08港元折讓約11.6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958港元折讓約8.05%；及
- (iii) 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總權益每股約0.38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中期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0,794,332股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集團中期業績的編製日期)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總權益約114百萬港元計算)溢價約615.79%。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即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即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3.26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每股1.07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要約之總代價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截止日期(i)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除(ii)下文所述外)；(ii)購股權股份賣方持有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iii)概無其他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為304,961,000股。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2.72港元，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的價值將為829,493,920.00港元。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擁有的215,576,000股股份及Trinity Gate於完成購股權股份協議後將予收購的4,166,668股購股權股份外，股份要約將涉及85,218,332股股份，因此，根據股份要約價，股份要約的估值為231,793,863.04港元。

假設於截止日期前(i)購股權股份賣方持有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ii)概無其他購股權獲行使及基於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1.22港元，註銷所有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支付的總代價為2,487,580.00港元。因此，要約的估值共計為234,281,443.04港元。

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股份賣方持有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將為307,000,000股。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擁有的215,576,000股股份及Trinity Gate於完成購股權股份協議後將予收購的4,166,668股購股權股份外，股份要約將涉及87,257,332股股份，因此，基於股份要約價，股份要約的估值為237,339,943.04港元。

## 確認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提供的貸款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全部代價提供所需資金。金利豐財務顧問(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支付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的總代價。

##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要約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抵押、期權、衡平權、不利利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應計或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購股權持有人保證購股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於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日期)起註銷。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獲收購守則允許。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將載入綜合文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接獲填妥之要約接納書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接納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港元)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仙位(港元)。

## 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 (i) 要約股份之市場價值；或 (ii) 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Trinity Gate)、公司、賣方、擔保人、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身處的司法權區任何與接納要約有關的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正式手續以及由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已妥為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待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發生)後，賣方須向品頂實業提供為期三年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用作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其任何債務到期及需要償還時維持充足現金流量。作為提供上述貸款的代價，品頂實業須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賣方無權要求提前償還貸款但品頂實業有權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金額須為10百萬港元或其整數倍)貸款，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除非事先取得賣方的書面同意，否則100百萬港元的全部本金額將立即到期及應於賣方書面要求時支付：

- (a) 品頂實業的控股股東變動；
- (b) 品頂實業違反承兌票據項下的任何規定；或
- (c) 任何對品頂實業的清盤、重組、改組、解散、債務救濟、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獲展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賣方透過交付以品頂實業為受益人的支票提供前述本金額100百萬港元的貸款，而品頂實業已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

## 有關集團的資料

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11)。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以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基準承接一系列與電力相關及電氣／電子產品的生產業務。

下表載列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61,032	306,422	289,002
除稅前溢利	1,250	10,034	23,423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14,396	108,596	30,973

## 公司的股權架構

公司 (i) 緊接完成前；(ii)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 (iii) 緊隨完成及完成購股權股份協議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 緊接完成前		(ii)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ii) 緊隨完成及 完成購股權股份協議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 1)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 1)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 1)
要約人	—	—	199,295,269	66.26	199,295,269	65.35
Trinity Gate	—	—	16,280,731	5.41	20,447,399	6.71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b>(包括 Trinity Gate)</b>	—	—	215,576,000	71.67	219,742,668	72.06
徐乃成先生(「徐先生」) (附註 2)	215,942,000	71.79	366,000	0.12	366,000	0.12
林溫河先生(附註 3)	250,000	0.08	250,000	0.08	250,000	0.08
其他股東	84,602,332	28.13	84,602,332	28.13	84,602,332	27.74
<b>總計</b>	<b>300,794,332</b>	<b>100.00</b>	<b>300,794,332</b>	<b>100.00</b>	<b>304,961,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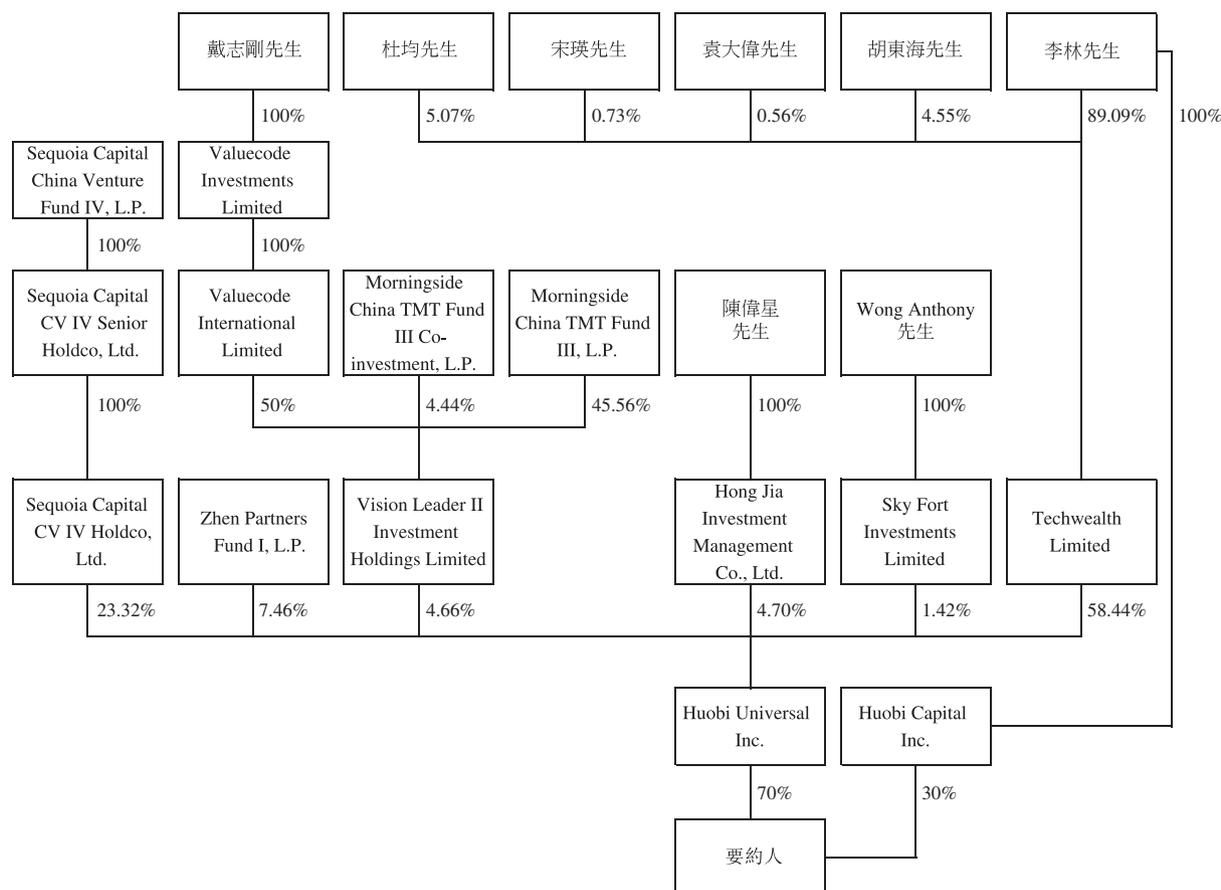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本表格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可予約整調整(如有)。
- (2) 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透過賣方(由至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於 215,57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通過個人權益於 36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溫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彼通過個人權益於 2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分別由 **Huobi Universal Inc.** (「**Huobi Universal**」) 及 **Huobi Capital Inc.** (「**Huobi Capital**」) 擁有 70% 及 30% 權益。

下列為要約人的簡化股權架構圖：



附註：本表格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可能受四捨五入調整(如有)所限。

李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 **Huobi Capital** 及其非全資公司 **Huobi Universal** 控制要約人。

### *Huobi Capital*

**Huobi Capital**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亦透過 **Techwealth Limited** 控制 **Huobi Universal**。因此，李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合共應佔要約人權益約 66%。

李先生為一名擁有逾 10 年技術、企業管理及區塊鏈方面經驗的企業家。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成立 **Huobi Group**，並任 **Huobi Group** (提供數字資產交易平台) 的主席，

現任 Huobi Group 的行政總裁。Huobi Group 由多家公司組成，其中包括 (i) Huobi Global Limited (Seychelles)，運營全球領先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致力於探索數字資產投資機會，亦為數以百計的數字資產對提供交易及投資服務，及 (ii) Huobi Capital，專注於區塊鏈行業風險投資。成立 Huobi Group 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職於北京百德雲博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百德雲博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北京的技術公司，專注於搜索引擎優化。其後，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北京中科匯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北京中科匯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一間以零售客戶為目標的北京電子商務公司。

二零一四年，李先生參加三亞論壇(互聯網及金融行業的國際論壇)，就區塊鏈及加密行業的目前發展及未來期望於論壇發言。

李先生並無從事公司業務的直接經驗。然而，其逾 10 年經商經歷以及其於公司管理的經驗具有正面影響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利。李先生擔任的上述職務加強其於區塊鏈行業的經驗。

#### *Huobi Universal*

Huobi Universal 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的公司，以投資或發掘各種技術或創新公司的投資機會。Huobi Universal 由 (i) Techwealth Limited (「**Techwealth**」，由李先生擁有約 89.09% 權益) 擁有約 58.44% 權益；(ii)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擁有約 23.32% 權益；(iii)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Zhen Partners**」) 擁有約 7.46% 權益；(iv) Hong J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偉星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約 4.70% 權益；(v) Vision Leader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Vision Leader**」) 擁有約 4.66% 權益；及 (vi) Sky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 Wong Anthony 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約 1.42% 權益。

### *Techwealth*

Techwealth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李先生、杜均先生、胡東海先生、宋瑛先生及袁大偉先生擁有約 89.09%、約 5.07%、約 4.55%、約 0.73% 及約 0.56% 權益。

###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及其唯一股東 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的唯一股東為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而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 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 (另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由 Shen Nan Peng 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全資擁有。

### *Zhen Partners*

Zhen Partners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於早期發展階段公司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由 Zhen Advisors, Ltd. 管理。Zhen Partners 的普通合夥人為 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MTGP) I,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 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TTGP) I, Ltd.，Zhen International Ltd. (由 Rosy Glow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擁有 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TTGP) I, Ltd. 的 51% 股權)。Best Belief PTC Limited 為 Best Belief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 Rosy Glow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股權。

### *Vision Leader*

Vision Leader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i)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I Co-investment, L.P. 及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I, L.P. (「**Morningside Funds**」) 合共擁有約 50%；及 (ii) Valueco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唯一股東為 Valuecode Investments Limited，由戴志剛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約 50% 權益。

Morningside Funds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 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I, L.P. (另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 TMT General Partner Ltd.)。

劉芹先生、Jianming Shi先生及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有權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的行使。Morningside Venture(VII) Investments Limited由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 (作為Chan Tan Ching Fen女士為其家族若干成員及其他慈善公益對象利益所設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透過多間全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全部權益。

## 有關TRINITY GATE的資料

Trinity Gat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imeness Vis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Timeness Vision Limited由滕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

滕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頒發理學學士學位。滕先生為Fission Digital Asset Management Advisory Ltd. (「**Fission Digital**」)的主席及SHIS Limited (將更名為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47)的非執行董事。Fission Digital為建基於香港的創新服務平台，專注全球投資區塊鏈項目並為其提供建議業務。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期間，滕先生曾任職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開**」) (股份代號：1062)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滕先生負責國開的海外投資及併購業務。

## 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

要約人認為，集團為具吸引力的投資，其當前業務表現穩健，且具有增長潛力。於完成要約後，要約人將協助集團檢討其業務及營運。要約人及李先生將利用彼等於區塊鏈及金融科技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在該等領域以及在開發及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解決方案以服務加密資產交易平台、建築工具及數字資產市場的領域開拓新業

務，並為該等資產制定存儲解決方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制定詳細的業務擴充計劃，原因是此乃視乎要約人對集團現有產能及資源的審查而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對集團僱員的僱傭作出重大改動(不包括下文所披露公司若干現有董事辭任)，亦不會終止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出售集團任何重大資產。然而，為推出及執行上述及／或任何其他新業務計劃，集團可能(i)僱用有適當執行及行業知識的人員或與彼等訂立合約；及(ii)擴充設施，例如辦公空間及資訊科技基建與資源。儘管如此，要約人擬繼續維持正常商業考慮，但於任何時候均會保持靈活性，以考慮任何可能出現並認為符合集團及其股東利益的選擇權或機會。

###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處理業務擴展，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規定允許委任董事的日期起生效。現任董事即林溫河先生、何漢清先生、徐乃成先生、盧伯卿先生、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擬辭任董事會，自(i)緊隨截止日期後當日；或(ii)收購守則(或根據收購守則的任何豁免)、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公司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規章或證監會規定允許現任董事辭任之最早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

董事會組成更改詳情及任何擬委任的新董事的履歷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以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

### **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仍保持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充足的股份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買賣股份的酌情權，直至達到充足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具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

### 買賣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買賣協議及購股權股份協議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Trinity Gate)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開始六個月期間曾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可換股證券；
- (ii)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Trinity Gate)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對此具有投票權或指示權；
- (iii) 除購股權股份協議項下的購股權股份外，概無涉及公司證券的未交割衍生工具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Trinity Gate)訂立；
- (iv)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Trinity Gate)已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除買賣協議、購股權股份協議、貸款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概無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關於要約人股份或股份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 (v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Trinity Gate)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Trinity Gate)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viii) 除要約人及 Trinity Gate 各自向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代價以及 Trinity Gate 向購股權股份協議項下的購股權股份賣方之一徐乃成先生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Trinity Gate)並無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ix)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Trinity Gate)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5)。

#### **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由與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即盧伯卿先生、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徐乃成先生不參加獨立董事委員會，以避免由於其屬於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被認為的利益衝突。

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另行公佈。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公司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公司所出具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連同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須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其中包括)告知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公司已獲告知將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謹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要約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關於要約之推薦建議，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公司或要約人發行之任何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要約人及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

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獲及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前，不要就要約作出定論。

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載列為要約的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公司」	指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1)，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作實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董事」	指	公司不時的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權、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利、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權益或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的限制)或其他所有種類和描述的不利權利及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徐乃成先生，即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徐乃成先生)，彼等於要約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委員會乃為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提供意見而成立，尤其為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以外的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股份暫停交易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方)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向要約人(作為借款方)授出的貸款融資，為購買199,295,269股待售股份及要約提供資金

「貸款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方)與要約人(作為借款方)就貸款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經營的主板
「李先生」	指	李林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Huobi Capital Inc.及其非全資公司Huobi Universal Inc.控制要約人
「滕先生」	指	滕榮松先生，其全資擁有Trinity Gate
「要約人」	指	Huobi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與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所涉及的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將由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購股權股份賣方的購股權所附的權利獲行使時，公司將向彼等發行的合共4,166,668股股份
「購股權股份協議」	指	各購股權股份賣方(作為賣方)與Trinity Gate(作為買方)就買賣購股權股份訂立的六份日期全部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購股權股份賣方」	指	徐乃成先生、林溫河先生、何漢清先生、馮秋文先生、岑偉棠先生及 Alaina Shone 女士的統稱，即將根據購股權股份協議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及向 Trinity Gate 銷售購股權股份的六名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品頂實業」	指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兌票據」	指	由品頂實業發行以賣方為受益人本金額為 100 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及 Trinity Gate (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及 Trinity Gate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的合共 215,576,000 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 71.6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以下兩項股份押記的統稱：(i)金利豐證券(承押人)及要約人(抵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向金利豐證券抵押在完成時要約人所擁有的全部待售股份作為貸款融資的擔保；及(ii)金利豐證券(承押人)及要約人(抵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向金利豐證券抵押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作為貸款融資的擔保
「股份要約」	指	將由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2.72港元
「購股權」	指	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rinity Gate」	指	Trinity G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imeness Vision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滕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

「賣方」 指 New Wav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乃成先生透過SN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為買賣協議的賣方，緊接完成前持有215,576,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1.6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uobi Global Limited**  
董事  
霍力

承董事會命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乃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李書沸先生及霍力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及李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及賣方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濶河先生及何漢清先生；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及李先生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的唯一董事為徐乃成先生。

賣方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賣方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有關賣方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rinity Gate 的唯一董事為滕先生。

Trinity Gate 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 Trinity Gate 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有關 Trinity Gate 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